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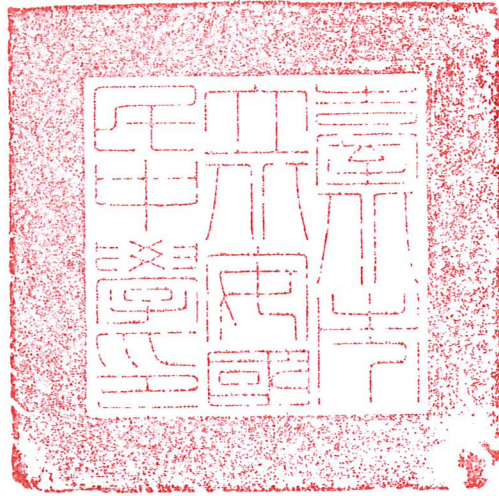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360053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暨11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簡○真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科別有表演藝術科未錄取人員，爰續辦第4次招考。

校長 陳政良